

自由女性主义视域下的巴斯妇：女性主体性的 捍卫与重构 ——兼以马克思主义文学观评析

钱佩玟

成都中医药大学外语学院，四川成都

DOI: 10.62836/ssr.v3n3.1204

摘要：杰弗里·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巴斯妇是中世纪英国文学极具先锋性与争议性的女性形象，也是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经典研究范本。学界对该形象的研究一直存在二元对立的观点，且普遍存在研究视角碎片化、历史语境关照不足、理论体系整合欠缺等问题。本文以自由女性主义理论为主要研究框架，结合马克思主义文学观的辩证思维，以中世纪社会转型为历史语境，从身体性自主、话语权斗争、婚姻经济较量三个核心方面，系统剖析巴斯妇对抗神权与父权双重压迫、建构女性主体性的多元实践的人生轨迹。研究发现，巴斯妇通过重新解释宗教教义捍卫女性身体主权，以个体生命经验降解男性话语权威，依托相对富足的经济条件重构平等婚姻关系、构建家庭内的男女经济平等，实现了前现代社会女性自我意识的突破性觉醒，具备超越时代的先锋价值。但受限于中世纪的历史局限性与市民阶层的阶级思想观念的阻碍，其抗争仅停留在个体世俗维权层面，缺乏群体性、制度性的变革思维，存在明显的历史局限性。本文借助马克思主义文学观中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文学源于生活且高于生活的核心观点，深刻分析了巴斯妇形象的进步性与局限性，系统剖析了该形象的时代内涵与文学史价值。研究有效弥补了现有研究碎片化解读的不足，为前现代女性文学形象的性别解读、中世纪女性主体性建构研究提供新的理论参照与思考视角。

关键词：《坎特伯雷故事集》；巴斯妇；自由女性主义；乔叟；主体性

The Wife of Ba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beral Feminism: The Defense and Reconstruction of Female Subjectivity—A Critical Analysis Informed by the Marxist View of Literature

Peiwen Qi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hengdu, Sichuan

Abstract: The Wife of Bath in Geoffrey Chaucer's *The Canterbury Tales* is a highly pioneering and controversial female figure in medieval English literature, as well as a classic subject of feminist literary criticism. Scholarly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character have long been marked by binary oppositions and persistent issues such as

fragmented research perspectives,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historical context, and a lack of integrated theoretical frameworks. This paper adopts liberal feminism as its core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corporates the dialectical thinking of Marxist literary criticism, and situates the analysis with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medieval social transformation.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diverse practical paths through which the Wife of Bath resists the dual discipline of theocracy and patriarchy and constructs female subjectivity from three key dimensions: bodily autonomy, the struggle for discursive power, and the economics of marriage. The study finds that by reinterpreting religious doctrines to defend female bodily sovereignty, deconstructing male discursive authority with her lived experience, and relying on independent economic capability to reshape an egalitarian marital contract, the Wife of Bath achieves a groundbreaking awakening of female self-consciousness in pre-modern society, demonstrating a pioneering value that transcends her time. However, constrained by the limitations of the medieval era and her bourgeois-class background, her resistance remains at the level of individual, secular rights protection, lacking collective and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ve thinking, thus exhibiting significant historical limitations. Drawing on core Marxist literary concepts—that social being determines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that literature arises from reality yet transcends it—this paper dialectically clarifies the progressive and limiting aspects of the Wife of Bath, offering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and literary significance. This study effectively addresses the deficiencies of fragmented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and provides new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dialectical perspectives for the gender-based reading of pre-modern female literary images and the study of female subjectivity construction in the Middle Ages.

Keywords: the canterbury tales; the wife of bath; liberal feminism; Chaucer; subjectivity

1 引言

杰弗里·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作为英国中世纪文学的扛鼎之作，反映了十四世纪英国社会转型期的阶层观念变化与社会思潮变迁，其中巴斯妇形象以其独特的自我意识与反叛特质，突破了中世纪文学女性形象的二元固化模式，成为前现代女性主体性研究的重要文学范本。中世纪神权与父权交织的双重压迫，构建起严苛的性别等级秩序，女性长期被剥夺身体自主权、话语表达权与经济支配权，处于从属性、被禁锢的悲惨境遇。巴斯妇以五次婚姻的世俗经历为依托，无视当时占主导地位宗教禁欲教条与夫权统治秩序，其自主抗争行为极具时代超前性。当前学界对巴斯妇的研究大多数重点放在形象解读与单一女性主义视角分析，存在理论

融合缺乏深度、辩证分析不够精准、对其主体性建构逻辑梳理不够全面等不足。基于此，本文以自由女性主义为关键着力点，结合马克思主义文学观，立足中世纪特殊社会历史环境，多角度分析巴斯妇的抗争实践、价值内核与时代局限，系统剖析其女性觉醒的进步意义与阶级枷锁，以期深化对中世纪女性文学形象的解读，为古典文学的性别研究提供新的审视角度。

2 深度解析巴斯妇文学形象

2.1 从男尊女卑到追求平等：争取女性婚姻自主选择权

在中世纪的欧洲，女性社会地位普遍低下，教会以禁欲主义之名对女性实施系统性父权压制。十四世纪中后期，人文主义思潮深刻影响乔叟，使

其重点关注个体价值与人的解放，巴斯妇形象正是他批判教会腐败、反抗父权压迫的突破点。一是，敢于宣扬当时视为叛逆的婚姻观念，摒弃宗教思想观念束缚。天主教会极力宣扬一夫一妻、从一而终的贞洁观念，将多次婚嫁的女性视作违背当时所谓“公序良俗”、违背当时严苛保守教义的“社会另类”，极力压抑女性正常的、自然的情感。巴斯妇公然挑战当时不合人性的宗教婚姻观念，在故事中直言阐述当时“反主流”的婚姻观。她援引《创世记》中上帝“要生养众多”的诫命[1]，将性欲理解为上帝赋予给人的神圣使命，打破性欲天然为恶的教会观点。她敢于坚持自身对爱情生活的观点，不畏当时世俗眼光，大胆地用行动宣示对美好情感、舒适生活的追求，完全无视宗教禁欲思想的束缚。弗里丹指出，父权文化刻意压抑女性欲望与身体自主权，粗暴地将女性定义为家庭附属者的单一身份，这种长期的思想压制本质上剥夺了女性作为平等的、独立个体的神圣权利[2]。

第二，反抗夫权，颠覆当时男尊女卑贱的社会秩序。其第五任丈夫詹金是典型的厌女主义者，他经常引用《恶妇之书》规训巴斯妇，而《恶妇之书》是中世纪教会与父权阶层压制女性、宣扬男女不平等的重要观念载体。面对丈夫不厌其烦地诵读文本中的贬低女性的语句，巴斯妇完全不予理会，强调自身身体的自主性，通过拒绝亲密关系为抵抗，最终迫使詹金焚毁《恶妇之书》、并完全接纳了巴斯妇的所谓叛逆言行，并建立起由巴斯妇主导的婚姻秩序。当时婚姻法律对男性主导地位的保护是父权制度最顽固的社会伦理根基，而巴斯妇的以个体抗争打破父权在家庭领域的支配权。乔叟通过这一人物，肯定了女性的为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意识与婚姻自主观念，也在文本中埋下了反抗结构性夫权压迫的思想种子。第三，自主择夫，打破当时的社会偏见。巴斯妇择偶从不遵从传统观念、家族授意与年龄偏见，先后嫁给年长老者、同龄市民、年少青年，选择配偶的评判尺度完全遵从自身内心情感和美好追求，同时，对世俗流言蜚语不脛一顾。她完整不在意丈夫身份地位，只追求家庭婚姻

之中的男女平等与两情相悦，拒绝成为家族通婚、利益捆绑的工具。

2.2 从“男说女听”趋向平等对话：打破男性话语权垄断格局

巴斯妇最具突破性的价值在于拒绝顽固保守的宗教教条，以个体人生经验，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人生信念，此思想选择与乔叟的人文主义立场相吻合。中世纪教会的说教体系本质是维护特权的思想观念系统，所谓神圣教条，大多是父权秩序选择性阐释、用以实现统治体系延续的产物。巴斯妇以“人生经验足以支撑我谈论婚姻”^[3]为核心宣言，颠覆了中世纪的认知等级：长期被漠视、边缘化甚至污名化的女性个体人生体验，被她以倔强的个性提高到与教会权威、经院哲学平等的地位。自由女性主义始终强调个体理性与经验的合法价值，反对权威话语剥夺女性的独立思考的权利，而这一理念早已在巴斯妇的故事中得以实现。她并未借用所谓的异端思想对抗教会，而是独具智慧地引用《圣经》原典，敏锐地发现文本内部的自相矛盾之处，以此解构教士阶层的所谓的理论权威。她以所罗门王妻妾众多的圣经记载提出尖锐的反问：倘若男性权贵的多偶行为被上帝默许，女性依靠自身魅力争取生存资源与婚姻主导权，便不应被贬斥为邪恶之事[1]。此种质问揭露了中世纪宗教教条的双重标准，即教士按照当时所谓主流的社会观念筛选经文，刻意强化约束女性行为的规训内容，却故意对男性特权予以包容与默许。沃斯通克拉夫特所批判的性别化道德体系，在中世纪宗教主导的意识形态的高压环境中尤为突出，而巴斯妇以正统经文反驳正统教义，直接瓦解了“寡妇不得再婚”等束缚女性的教会戒条，为女性多次婚姻的合理性提供了神学支撑[3]。除此之外，她以自身五次婚姻的人生经验、经济独立的生活条件作为现实论据，挑战了教会对道德阐释权的权威地位。以个人经验为核心的叙事立场，推翻了男性教士对女性生活的不公平的的定义，让女性的生存体验成为有效、独立的知识来源，契合后世女

性主义认知正义的核心诉求。

在解构父权权威话语的基础上，巴斯妇进而构建专属女性的话语权，对抗中世纪全面的男性书写霸权。乔叟所处时代，历史、神学、文学创作完全由男性主导，女性形象被固化为圣洁圣母与邪恶妖妇两极，缺乏自我表达价值观与真实呈现内心诉求的空间。焚毁《恶妇之书》是巴斯妇以实际行动争夺话语权的行为。这本典籍汇聚了厌女文化的全部偏见，是男性压制女性思想自由的文本集合。焚书的行为不仅是销毁单一读物，更是对整个父权叙事体系的挑战，宣告任何外来的、男性视角下的女性定义与评判都不能替代女性真实的生命体验。她拒绝成为男性故事里的附属配角，主动成为自我人生经验的总结者和阐释者，也是乔叟刻意打破男性书写垄断的重要表达。

巴斯妇将个体经验置于圣典与教士诠释之上，颠覆了中世纪的认知逻辑，超前体现出女性主义反抗男性评价、消解性别中心叙事的批判意识。从为女性理性辩护，到争取平等言论权利，自由女性主义的主要追求，都能在巴斯妇的叙事抗争中找到根源。她以焚书夺权、经验叙事的实践，在中世纪文学语境中，完成了女性主体发声的先锋性探索。

2.3 从经济依附到经济独立：筑牢女性主体性物质根基

经济独立是巴斯妇实现婚姻自主、开展性别博弈的核心物质基础。十四世纪后期，黑死病冲击下英国劳动力短缺，封建等级秩序松动，女性得以突破传统束缚广泛参与手工业与商业活动，获得拥有财产与自主经营的社会空间。依托高超的纺织技艺，巴斯妇拥有可观的收入与财产，摆脱了中世纪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附，得以自主决定婚姻选择，拥有出行游历、自由生活的权利。

经济依附是性别压迫的重要物质根源，财产独立则赋予她人格独立的底气。乔叟在《坎特伯雷故事集》的总引中提到，巴斯妇的织布技艺甚至超越了伊普尔和根特这些当时最负盛名的纺织中心，这暗示了她并非无名小贩，而是拥有成熟

手工艺与稳定客户群的独立商人。其纺织生意所带来的财富足以让她穿着当时时髦的服装，足以支持她四处游历而知识广博、视野开阔。在与詹金的婚姻对峙中，她凭借经济底气毫不退让，最终夺得家庭财务的管控权，逆转了当时律法中丈夫支配妻子人身与财产的不平等规则。立足现实处境，巴斯妇以理性化的生存策略经营婚姻，五段婚姻层层递进、各有侧重。

3 巴斯妇女性觉醒形象的历史进步意义及其局限性

3.1 巴斯妇女性觉醒形象的历史进步意义

以自由女性主义视角审视，巴斯妇艾莉森作为中世纪文学独树一帜的女性形象，突破当时时代陈旧的思想观念，有着重要的文学史进步意义，既是中世纪女性自我意识觉醒的榜样，也为后世女性文学创作与女性解放思想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一是颠覆传统女性固化、标签化的形象，丰富了中世纪文学女性群体形像。在乔叟创作之前，中世纪欧洲文学女性形象高度同质化，大致为两大极端：一方面，宗教神圣化女性，以圣母玛利亚为典型形象，圣洁无欲、一生隐忍、无私奉献，脱离人间烟火，是宗教精神的理想化身；另一方面，世俗卑微化女性，如羔羊一般顺从、软弱，是父权社会的附属品。两类形象皆抹杀女性独立人格与世俗诉求，缺乏真实鲜活的人性特质。巴斯妇形象的横空出世，打破了传统形象，塑造出兼具世俗欲望、生存智慧、反抗精神、独立思想的平民市井女性形象。

二是吹响中世纪女性思想解放的早期号角。十四世纪的英国，女性解放思想尚未萌芽，父权与神权双重压迫根深蒂固。在宗教思想统治全民、性别压制极致严苛的中世纪，这般超前的思想观念如同黑夜中的亮光，打破思想禁锢，唤醒底层女性被压抑的自我意识，掀开了欧洲中世纪女性思想解放的亮丽一页，成为前现代女性解放思潮的重要思想源头。

三是映照市民阶层崛起，契合社会转型时代

潮流。乔叟笔下的巴斯妇这一形象，深刻反映了社会阶层变迁之下思想观念的革新，让文学形象紧扣时代变革的脉搏，借助市井女性的思想觉醒，折射出封建旧礼教的“坚冰”走向融化消解、世俗新思想逐步兴起的历史大势，赋予文学形象深厚的社会历史意义。四是为后世女性主义文学创作提供经典范本。巴斯妇凭借鲜明的反抗精神、独立的女性意识、鲜活的世俗人格，成为西方文学史上独特的女性主义先驱形象之一。

3.2 时代桎梏之下：巴斯妇形象的历史局限性

受限于中世纪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固化的封建制度、根深蒂固的父权神权思想以及市民阶层自身的思想短板，巴斯妇的女性觉醒始终停留在浅层实践层面，其反抗行为与思想观念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性，离真正意义上的女性彻底解放还有一段距离。

一是反抗维度狭隘，局限于个体世俗利益诉求。自由女性主义倡导的男女平等，最终指向女性群体整体权益的争取与性别公平的制度化安排，而巴斯妇的女性觉醒与对抗行为，始终局限于个体抗争的层面，缺乏群体意识与制度反抗意识。

二是思想认知深度不足，未挣脱传统性别思维桎梏。一方面，巴斯妇在婚姻相处之中，依旧不自觉沿用男性强权的相处逻辑。她反抗丈夫对自己的管控压制，却在占据婚姻优势地位之后，却尝试掌控丈夫的言行举止，陷入“以暴制暴、权力互换”的误区，没有形成真正的男女平等、相互尊重的婚恋观念。另一方面，巴斯妇依旧默认识俗社会部分女性固有标签。她追求世俗享乐与物质生活，其价值追求依旧局限于中世纪世俗层面，没有跳出时代思想局限，无法从社会根源层面认清性别压迫的本质，思想立场点还不够高。

三是反抗手段世俗功利，缺乏精神层面的深度觉醒。巴斯妇争取女性权益的手段极具世俗功利性，多依靠市井智慧、家庭博弈、财富优势、言语争辩等世俗化方式实现诉求，缺乏深层次的

的系统性觉醒，更没有借助个人人生经验推动社会观念变革的意识。四是阶层视野受限，觉醒范围难以突破市民阶层边界。巴斯妇作为市民阶层手工业者，生活圈层决定了她的认知和思考范围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无法触及更广阔的社会层面。巴斯妇仅能站在市民阶层女性的立场思考问题，她的婚姻观、财富观，建立在市民阶层拥有经商谋生渠道的基础之上，这对于依附庄园领主生存的农奴女性而言，这般觉醒理念难以有思想观念层面的启发作用。

3.3 马克思主义文学观视域下对巴斯妇形象的辩证评判

以马克思主义文学观评判巴斯妇形象，可从三大维度完成全面客观的审视。

一是社会存在决定人物意识：巴斯妇觉醒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十四世纪英国商品经济发展、城市兴起、市民阶层壮大，是巴斯妇女性自我意识觉醒最根本的物质基础。巴斯妇依靠织布经商获得相对独立的经济条件，经济地位的提升必然推动思想意识的觉醒，进而产生争取婚姻自主、话语自主、男女平权的内心追求^①。同时，中世纪晚期封建礼教逐步松弛，以往宗教思想压倒性的控制力逐渐消解，社会思想环境也日益趋向宽松，为巴斯妇大胆反抗父权、宣扬自主观念提供了社会环境土壤。

二是阶级属性制约思想高度：市民阶层的思想和视野局限性注定其觉醒只能是“萌芽新动态”。从阶级属性层面而言，巴斯妇属于中世纪新兴市民阶层，市民阶层自身固有的思维局限性，直接制约其女性解放思想还是处在早期的、自发的探索阶段，这也是其觉醒存在不彻底性的根本阶级根源。

三是文学源于现实高于现实：巴斯妇形象兼具现实性与理想性。从现实性层面来看，巴斯妇形象高度贴合中世纪晚期市民女性的生活和思想状态，精准还原了社会转型时期底层女性的观念变化轨迹^②，具备极强的现实写实价值。从理想性层面来看，在绝大多数中世纪女性盲目顺从、逆来顺

受的社会背景之下，乔叟给予了巴斯妇超前的反抗精神、独立意识与自主观念，让其成为时代民众思想诉求的精神依归。

参考文献

[1] 【英】杰弗雷·乔叟。坎特伯雷故事 [M]. 方重译。上

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2] Friedan, Betty. The Feminine Mystique. W. W. Norton & Company, 1963.

[3] Wollstonecraft, Mary.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with Strictures on Political and Moral Subjects. Printed for J. Johnson, 1792.

